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 日更名
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特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職員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職員工任職滿一學年者（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予成績考核。到職未滿一學年者，不予年度成績考核。必要時每學年度得辦理二次。
-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成績考核乃是單位主管隨時對其所屬於該學年度期間進行平時考核，並將各項優劣事實記錄之，如有足以獎懲之事蹟者，應按本校「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辦理。但達一次記兩大過免職條件之重大違失案件，則得即時辦理專案考核及懲處。
- 第 4 條 本校職員之成績考核包括工作、品德、才能三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晉級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 (二)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者。
 - (三) 無曠職紀錄者。
 - (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五)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若次年仍考列乙等，則晉年功薪一級：
 - (一) 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 (二)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者。
 - (三) 無曠職紀錄者。
 - (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不晉級留支原薪：
 - (一) 工作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 (二) 事病假併計超過四星期者。
 - (三)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 (四)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本項第四款第五目者。
 -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應予免職：
 - (一)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四)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五) 曠職連續逾一星期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者。

(六) 近三年內有兩年考績列為丙等者。

第 5 條 辦理成績考核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十日，計十天完成；其後至七月三十一日間之差勤統計，於考核成績陳請校長核定時併入計算，如有影響等第情事，由人事室另簽陳核。每學年度辦理二次時，除上述時間辦理外，另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日辦理一次。

第 6 條 職員成績考核，由人事單位將個人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列出第三條所定考核期間之出勤、差假及簽到之事實記載，先送各單位進行初考。

第 7 條 初考為各單位二級主管，覆考為各單位一級主管，審核為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最後由校長核定；各二級主管之成績考核，初考為各單位一級主管，校長為覆考；各單位一級主管之成績考核由校長親自辦理；未設組之單位人員，由單位主管初考，校長覆考。

第 8 條 職員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其中記兩大功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各單位所屬人員之年度考核成績總平均以不超過九十分為原則；單位主管評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應敘明具體特殊表現並經人評會通過。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年終考核加分：

一、全年未請事病假者（含慰勞假），年終考核加總分五分。

二、全年未遲到者，年終考核加總分三分。

三、參加與行政本職相關研習會三十六小時（含）以上者，簽請批核者嘉獎一支。

四、嘉獎一次年終考核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五、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同一學年度獎懲得相互抵銷，不含大功、大過）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年終考核扣分：

一、申誡一次扣一分，記小過一次扣三分，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二、簽到後即行離去或當日未到職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皆以曠職論。

三、事假每小時扣 0.25 分，病假每小時扣 0.125 分，遲到每次扣 0.5 分，曠職每小時扣一分，公假及喪假不列入記分。

四、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同一學年度獎懲得相互抵銷，不含大功、大過）

第 11 條 本校工友成績考核，比照職員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成績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有應予免職者，應以專案通知，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

第 13 條 辦理考核人員對於職員工考核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